

股票简称：杰华特

股票代码：68814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oulWat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
西 4 幢 9 楼 901-2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

例为 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688.00 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4,945.500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0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9.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4.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5.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0.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18 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T-3 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 盘价 (元/股)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1 年静态市 盈率 (扣非前)	2021 年静态市 盈率 (扣非后)
300661.SZ	圣邦股份	174.80	1.9582	1.8141	89.27	96.36
688508.SH	芯朋微	68.99	1.7788	1.3426	38.79	51.39
688536.SH	思瑞浦	337.99	3.7074	3.0843	91.17	109.58
688601.SH	力芯微	63.24	1.7773	1.5857	35.58	39.88
688798.SH	艾为电子	108.29	1.7370	1.4863	62.34	72.86
算术平均值					63.43	74.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T-3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38.2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25.6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公司收入增长持续性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84.40万元、40,658.26万元和104,155.9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38%，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165.87万元，呈高速增长趋势。其中第一大客户在2021年收入占比超过30%，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或其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发生较为不利的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公司在技术、产品等方面丧失竞争优势，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封装测试环节上产能不足，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保持高速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下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66%、19.97%、42.16%和42.18%，存在毛利率波动及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明显上升的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关系、技术先进性、产品更新迭代、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产品型号丰富，各类产品面对的市场竞争、产品周期和迭代进度均有差异。若未来主要应用领域的客户对芯片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或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研发或迭代产品导致产品不具有竞争优势，或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未达预期造成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至2020年经营亏损，2021年和2022年1-6月因支付较多产能保证金、存货规模上升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31.41万元、-9,111.34万元、-32,135.12万元和-57,038.77万元，经营活

动现金流情况为负。若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或产能保证金无法收回，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同时融资未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虚拟 IDM 模式的研发风险

公司采取虚拟 IDM 模式，不仅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环节，亦拥有自己专有的工艺技术，能要求晶圆厂商配合导入自有的制造工艺，并用于自身产品当中。公司采取虚拟 IDM 模式，有助于提升产品性能、加快产品迭代并增强与晶圆厂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也使得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并对公司内部的工艺研发能力和研发体系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公司在工艺持续研发和迭代过程中未能如期完成或研发失败，可能无法及时有效地进行产品迭代并造成研发损失，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产能保证金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收回的产能保证金账面余额为 60,253.14 万元。公司目前产能保证金支付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采购量未达到计划采购量，或相关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无法偿还保证金，可能导致公司产能保证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54.39 万元、11,346.12 万元、29,390.48 万元和 55,969.9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329.24 万元、2,016.38 万元、1,735.26 万元和 2,688.4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6%、17.77%、5.90% 和 4.8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格局变化、客户需求下降或产品迭代导致存货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9%、33.32%、51.32%和 51.50%，2021 年以来的客户集中度有明显上升，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30%，随着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入，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可能进一步提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发展战略、采购战略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因自身发展原因与主要客户间的合作空间减少，亦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发生较为不利的变化，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8%、70.25%、69.15%和 70.91%，采购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采取虚拟 IDM 模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环节均由外部供应商完成。未来，若供应商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自身资质与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公司对工艺器件的要求，亦或因产能受限无法及时供货等，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

（八）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20 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国内企业的芯片采购以及对外销售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已构建了面向国内的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且形成了以境内为主的销售体系。但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相关国际环境持续恶化，或国外出台限制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公司可能发生供应链受到一定限制、无法持续获得产能供应或者对外销售市场受到限制等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4号文批准。根据杰华特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杰华特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杰华特A股股本为44,68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4,945.5003万股于2022年12月23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杰华特”，证券代码为“688141”。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杰华特”，扩位简称为“杰华特微电子”。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41”。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4,688.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808.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4,945.5003 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9,742.4997 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773,472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9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月)
1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00,346	2.24%	49,751,237.96	248,756.19	49,999,994.15	12
2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38	0.90%	19,900,479.88	99,502.40	19,999,982.28	12
3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560,415	2.69%	59,701,477.90	298,507.39	59,999,985.29	12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月)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742,400	3.00%	66,664,224.00	-	66,664,224.00	24
5	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0,173	1.12%	24,875,618.98	124,378.09	24,999,997.07	12
合计			5,773,472	9.94%	220,893,038.72	771,144.07	221,664,182.79	-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351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85.152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64%。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4,155.9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38.26 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88.00 万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 170.98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综上，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ulWatt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8,88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ZHOU XUN WEI
成立日期:	2013-03-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1-23室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创业大厦7楼西
主营业务	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政编码:	310012
电话:	0571-8780 6685
传真:	0571-8780 668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joulwatt.com
电子邮箱:	ir@joulwat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马问问(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	0571-8780 668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杰华特，目前香港杰华特持有公司 34.69% 股份。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香港杰华特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 1380556，商业登记证号码 51255636-000-10-12-4，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9 楼 901 室，董事为黄必亮。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注册股份数为 1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1 元港币，股份总面值为 1 万元港币，已发行并由股东认购股份数为 100 股普通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1.00 元港币。香港杰华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每股面值 (港元)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
1	BVI 杰华特	100	0.01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香港杰华特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

年度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354,553	180,389,271
净资产	180,332,553	180,360,271
净利润	-27,718	114,131,793

注：上述数据经刘欧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BVI 杰华特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1549670，企业类型为 BVI BUSINESS COMPANY，董事为 ZHOU XUN WEI。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BVI 杰华

特注册股份数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4 美元,股东已认购股份为 20,000 股。BVI 杰华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每股面值(美元)	占已发行股份比(%)
1	ZHOU XUN WEI	10,200	0.004	51.00
2	黄必亮	9,800	0.004	49.00
合计		20,000	-	100.00

香港杰华特及 BVI 杰华特均为境外持股平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香港杰华特除持有杰华特股权外,持有 VANKO LLC 10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香港杰华特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BVI 杰华特除持有香港杰华特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均系公司创始人,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通过 BVI 杰华特持有香港杰华特 100%股权,香港杰华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4.69%股权。同时,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共同投资的安吉杰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杰沃合伙、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瓦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安吉杰驰、安吉杰鹏、安吉杰盛、安吉杰智、安吉杰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2.37%的股权。综上,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合计控制公司 47.05%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的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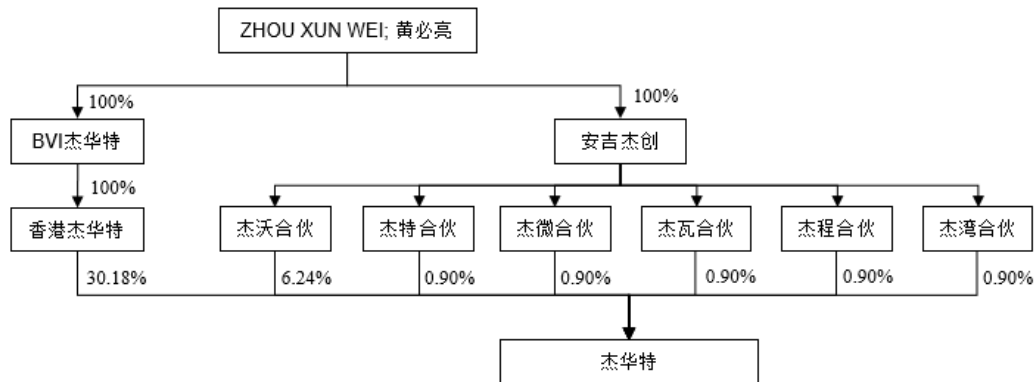
ZHOU XUN WEI, 男, 1969 年出生, 美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 本科及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 博士毕业于弗吉尼亚理工大学, 师从美国工程院院士 Dr. Fred C. Lee 教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 任美国莫特拉半导体公司(Volterra Semiconductor)系统工程师;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 任美国凌特公司(Linear Technology)高级设计工程师; 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 任美国 Helix Micro

工程副总裁；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协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协能科技董事长。ZHOU XUN WEI 从事模拟 IC 系统设计工作超过二十年，发表学术论文 47 篇。

黄必亮，男，1971 年出生，中国澳门居民，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及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于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师从美国工程院院士 Dr. Fred C. Lee 教授。200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美国凌特公司（Linear Technology）设计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黄必亮首次提出采用耦合电感改进电源模块的静态/动态性能，后被工业界广泛采用，论文被引用次数多达两千余次；发表多篇原创性学术论文，其中国际顶尖学术期刊 IEEE Transaction 5 篇，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1 篇。2015 年带领团队荣获“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称号。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ZHOU XUN WEI	董事长	2021.3.15-2024.3.14	香港杰华特
黄必亮	董事、总经理	2021.3.15-2024.3.14	香港杰华特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吴昆红	董事	2021.3.15-2024.3.14	哈勃投资
马皓	董事	2021.3.15-2024.3.14	香港杰华特
沈书豪	独立董事	2021.3.15-2024.3.14	香港杰华特
徐棣枫	独立董事	2021.3.15-2024.3.14	香港杰华特
邹小芄	独立董事	2021.3.15-2024.3.14	香港杰华特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刘国强	监事会主席	2021.3.15-2024.3.14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季悦	监事	2021.3.15-2024.3.14	香港杰华特
窦训金	监事	2021.3.15-2024.3.14	香港杰华特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黄必亮	总经理	2021.3.15-2024.3.14
马问问	董事会秘书	2021.3.15-2024.3.14
谢立恒	财务总监	2021.8.20-2024.3.14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ZHOU XUN WEI	董事长	ZHOU XUN WEI 通过 BVI 杰华特间接持有香港杰华特 51.00% 股权，香港杰华特持有公司 34.6855% 股份，因此 ZHOU XUN WEI 通过 BVI 杰华特间接持有公司 17.6896% 股份； ZHOU XUN WEI 持有安吉杰创 97.50% 份额，安吉杰创间接持有公司 8.006% 股份，因此 ZHOU XUN WEI 通过安吉杰创间接持有公司 7.8059% 股份； 综上，ZHOU XUN WEI 间接持有公司 25.4955% 股份
黄必亮	董事、总经理	黄必亮通过 BVI 杰华特间接持有香港杰华特 49.00% 股权，香港杰华特持有公司 34.6855% 股份，因此黄必亮通过 BVI 杰华特间接持有公司 16.9959% 股份； 黄必亮持有安吉杰创 2.50% 份额，安吉杰创间接持有公司 8.006% 股份，因此黄必亮通过安吉杰创间接持有公司 0.2002% 股权； 综上，黄必亮间接持有公司 17.1960% 股份
刘国强	监事	刘国强持有杰瓦合伙 4.84%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503% 股份
季悦	监事	季悦持有杰瓦合伙 2.38%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248% 股份
窦训金	监事	窦训金持有杰微合伙 20.32%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2113% 股份
马问问	董事会秘书	马问问持有杰沃合伙 0.01% 份额，持有杰瓦合伙 1.90%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206% 股份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情况及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设立了杰沃合伙、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瓦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安吉杰智、安吉杰鹏、安吉杰弛、安吉杰芯、安吉杰盛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杰沃合伙、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瓦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为直接持有杰华特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安吉杰智为杰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安吉杰鹏为杰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安吉杰弛、安吉杰芯、安吉杰盛为杰沃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发行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4,807.66 万股股份，占公司 12.37% 股份，上述平台穿透持股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针对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情况，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第一期股权激励

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微合伙认购公司的股权，认购价格为 6 元/元注册资本，员工共出资人民币 1,781.7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296.95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共有 109 名公司员工被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部等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激励员工人数	激励数量 (元注册资本)	激励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管理部门	20	570,000.00	6.00	3,420,000.00
销售部门	23	515,000.00	6.00	3,090,000.00
研发部门	66	1,884,500.00	6.00	11,307,000.00
合计	109	2,969,500.00	6.00	17,817,000.00

本次股权激励系参照同期股东增资的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2018年7月，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0.18元/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所给予的股权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10.18元/元注册资本确认。

2、2019年11月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进行调整

经公司2019年11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订，对除任远程、张军明、徐爱民、陆阳、何颖彦和左正外的原授权员工由6元/元注册资本修改为1元/元注册资本。此外，因员工离职和未认购股权等原因，将2018年12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数量从296.95万元注册资本调整为255.55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12人通过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微合伙认购公司的股权，认购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员工共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7.50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部等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股权激励价格和数量调整（员工离职和放弃认购）后情况

岗位类别	激励员工人数	激励数量 (元注册资本)	平均激励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管理部门	18	367,000.00	3.72	1,367,000.00
销售部门	19	443,000.00	3.99	1,768,000.00
研发部门	59	1,745,500.00	2.72	4,745,500.00
合计	96	2,555,500.00	3.08	7,880,500.00

注：截至2021年末，共有6名员工离职，尚有90名员工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认购并持有激励股权。

（2）第一期股权激励新增授予情况

岗位类别	激励员工人数	激励数量 (元注册资本)	激励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管理部门	3	18,000.00	1.00	18,000.00
销售部门	1	5,000.00	1.00	5,000.00

岗位类别	激励员工人数	激励数量 (元注册资本)	激励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研发部门	8	152,000.00	1.00	152,000.00
合计	12	175,000.00	1.00	175,000.00

注：截至 2021 年末，共有 2 名员工离职，尚有 10 名员工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认购并持有激励股权。

本次新增股权激励部分系参照同期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同赢投资等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12.42 元/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所给予的股权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12.42 元/元注册资本确认。

3、2020 年 10 月第二期股权激励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 273 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认购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2 元/元注册资本、3 元/元注册资本、4 元/元注册资本、5 元/元注册资本、6 元/元注册资本、7.58 元/元注册资本等价格，同时将持股平台中尚未授予员工的份额一次性授予 2 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合计出资 3,245.35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280.35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部等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激励员工人数	激励数量 (元注册资本)	平均激励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管理部门	62	9,997,134.00	1.51	15,110,139.72
销售部门	57	791,500.00	6.37	5,045,428.00
研发部门	156	2,014,866.00	6.10	12,297,932.28
合计	275	12,803,500.00	2.53	32,453,500.00

注：截至 2021 年末，共有 12 名员工离职，尚有 261 名员工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认购并持有激励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系参照同期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2020 年 1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海康智慧等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20.48 元/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所给予的股权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48 元/元注册资本确认。

4、2021 年，员工离职时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权激励办法》，员工离职时需要将授予的股权退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受让价格按照本金加固定利息确定。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受让公司离职员工的股权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离职员工人数	受让数量（股）	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金额（元）
管理部门	2	33,298.00	2.36	78,659.00
销售部门	5	138,796.00	1.95	270,336.00
研发部门	6	259,018.00	2.36	610,117.00
合计	13	431,112.00	2.22	959,112.00

本次股权激励系参照同期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2021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11.11 元/股。其中 2021 年 1-5 月，公司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 20.48 元/元注册资本（折股后为 6.21 元/股）；2021 年 6-12 月，公司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 11.11 元/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所给予的股权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分别按照 6.21 元/股和 11.11 元/股确认。

（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后的处置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被辞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病故等情形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激励对象的认购激励股权的出资额*（1+6%/年*激励对象的持股期限）-激励对象已经自持股平台取得的分红。其中，激励对象的持股期限=（受让款支付日-激励股权认购款到账日期）/365。

股份锁定期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公司成功上市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限售期届满并符合减持规定的，激励股权按照下列方式减持：激励对象每季度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一次减持申

请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将其授权出让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出售的具体时间、周期、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便利原则决定,减持的操作应当符合交易所、证监会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8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808.00 万股,发行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00%。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 5,808.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香港杰华特	13,485.7188	34.69	13,485.7188	30.18	
2	杰沃合伙	2,786.8176	7.17	2,786.8176	6.2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同赢投资	1,475.7876	3.80	1,475.7876	3.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哈勃投资	1,354.3308	3.48	1,354.3308	3.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英特尔	1,322.3304	3.40	1,322.3304	2.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聚芯基金	1,010.4228	2.60	1,010.4228	2.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中证投资	1,003.2552	2.58	1,003.2552	2.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华睿富华	834.5088	2.15	834.5088	1.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鸿富星河	828.6768	2.13	828.6768	1.85	对于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持的 180 万股股份：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对于不属于本次发行申报日前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 648.6768 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华琨投资	702.8028	1.81	702.8028	1.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海康智慧	648.6768	1.67	648.6768	1.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红土投资	648.6768	1.67	648.6768	1.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海康基金	603.7344	1.55	603.7344	1.3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闽东时代	486.5076	1.25	486.5076	1.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上海云锋	486.5076	1.25	486.5076	1.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联想基金	486.5076	1.25	486.5076	1.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汝鑫基金	480.3084	1.24	480.3084	1.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Wealth GCN	432.8640	1.11	432.8640	0.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乐杰华投资	424.3788	1.09	424.3788	0.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上海泮泽	405.4248	1.04	405.4248	0.9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杰特合伙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2	杰微合伙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3	杰瓦合伙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4	杰程合伙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5	杰湾合伙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6	GOLDWAY	404.1684	1.04	404.1684	0.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7	悦动投资	360.0000	0.93	360.0000	0.81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芯域行投资	360.0000	0.93	360.0000	0.81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晨道投资	360.0000	0.93	360.0000	0.81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深圳哈勃	360.0000	0.93	360.0000	0.81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常春藤投资	351.1404	0.90	351.1404	0.7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执耳基金	351.1404	0.90	351.1404	0.7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中电投资	324.3384	0.83	324.3384	0.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上海国方	324.3384	0.83	324.3384	0.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	溥博投资	324.3384	0.83	324.3384	0.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芯图投资	308.1240	0.79	308.1240	0.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7	勤合投资	270.0000	0.69	270.0000	0.60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8	珠海湛卢	270.0000	0.69	270.0000	0.60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9	比亚迪	267.3000	0.69	267.3000	0.60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0	南通沃赋	257.8536	0.66	257.8536	0.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1	粤莞投资	243.2556	0.63	243.2556	0.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2	东方汇佳	243.2556	0.63	243.2556	0.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3	众增投资	180.0000	0.46	180.0000	0.40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4	南京智兆	180.0000	0.46	180.0000	0.40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5	国开科技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6	宜兴高易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7	厦门闻勤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8	高创投资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9	苏州芯动能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0	恒睿投资	162.1692	0.42	162.1692	0.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1	南通华达微	145.9512	0.38	145.9512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2	长劲石投资	90.0000	0.23	90.0000	0.20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3	开盈咨询	2.7000	0.01	2.7000	0.01	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4	中证投资	-	-	174.2400	3.0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55	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	-	-	65.0173	1.1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6	华润控股	-	-	130.0346	2.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7	锐成芯微	-	-	52.0138	0.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8	浙江制造基金	-	-	156.0415	2.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9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285.1525	0.64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38,880.0000	100.00	39,742.4997	88.93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无限售流通股	-	-	4,945.5003	11.07	-
合计		38,880.0000	100.00	44,688.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1	香港杰华特	13,485.7188	30.1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杰沃合伙	2,786.8176	6.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同赢投资	1,475.7876	3.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哈勃投资	1,354.3308	3.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英特尔	1,322.3304	2.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证投资	1,177.4952	2.63	对于发行前的 1,003.2552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战略配售部分 174.24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7	聚芯基金	1,010.4228	2.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华睿富华	834.5088	1.87	对于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持的 180 万股股份：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对于不属于本次发行申报日前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 648.6768 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鸿富星河	828.6768	1.8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华琨投资	702.8028	1.5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24,978.8916	55.90	-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5,808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688.00 万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773,472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94%，获配资金 221,664,182.79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跟投机构为中证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为华润控股和锐成芯微，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为浙江制造基金。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华润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00,346	2.24%	49,751,237.96	248,756.19	49,999,994.15	12
2	锐成芯微		520,138	0.90%	19,900,479.88	99,502.40	19,999,982.28	12
3	浙江制造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560,415	2.69%	59,701,477.90	298,507.39	59,999,985.29	12
4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742,400	3.00%	66,664,224.00	-	66,664,224.00	24
5	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0,173	1.12%	24,875,618.98	124,378.09	24,999,997.07	12
合计			5,773,472	9.94%	220,893,038.72	771,144.07	221,664,182.79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投资规模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在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本次获配股数股1,742,400股，获配金额为66,664,224.00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1月15日；

募集资金规模：2,500.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2,5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缴款金额及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人员类型
1	黄必亮	杰华特	总经理	1,200.00	48.00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	人员类型
2	谢立恒	杰华特	财务总监	400.00	16.00	高级管理人员
3	马问问	杰华特	董事会秘书	400.00	16.00	高级管理人员
4	刘国强	杰华特	应用工程师	300.00	12.00	核心员工
5	许亚云	杰华特	行政主管	200.00	8.00	核心员工
合计				2,500.00	100.00	-

注 1：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

注 2：5 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2、投资数量及金额

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12%，即 650,173 股，获配金额为 24,999,997.07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华润控股和锐成芯微，获配股数分别为 1,300,346 股和 520,138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24%和 0.90%，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制造基金，获配股数为 1,560,415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2.69%。

（五）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六）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80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3.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2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25.6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5.5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0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92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2,214.08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 719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8.2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2,140,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455,870.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4,684,929.6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96,604,929.68 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6,745.59 万元（不包含增值税）。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 719 号），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332.84
律师费用	96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45.28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20.7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6.70
合计	16,745.59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468.49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33,993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808.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577.3472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755.0528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3,755.0528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75.60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28.1719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47.4281 万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7.4281 万股，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91%，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 0.82%。

综上，本次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总量之比	中签率/配售比例
战略配售	5,773,472	9.94%	100.00%
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不含弃购）	14,281,719	24.59%	0.04585893%
网下询价配售（不含 弃购）	37,550,528	64.65%	0.04972045%
主承销商包销	474,281	0.82%	-
合计	58,080,000	100.00%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58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9 月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10146 号），该内容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刊登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40,000.00 万元至 16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4.46%至 53.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3,600.00 万元至 1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21%至 33.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000.00 万元至 12,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11.85%至 33.89%。公司预计 2022 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研发费用等支出同比增长较大。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合理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189457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创支行	1905340104000339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811080101330256855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萧山支行营业部	30506925001300015626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0701260000003518
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120222091990032151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17层1703、1704
联系电话	0571-85783757
传真	0571-85783754
保荐代表人	金田、杨波
项目协办人	林依洋
其他经办人员	徐峰、王鹏、倪佳莹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杰华特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金田、杨波，具体情况如下：

金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安杰思科创板 IPO、道通科技科创板 IPO、鼎胜新材主板 IPO、正元智慧创

业板 IPO、华友钴业主板 IPO、朗新科技创业板 IPO 等项目，以及赣锋锂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新国都非公开、冠城大通可转债、贝达药业非公开、道通科技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杨波，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致善生物创业板 IPO、安杰思科创板 IPO、宏杉科技 IPO、国元证券配股、新安股份并购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控制的杰沃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湾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

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比亚迪、开盈咨询、众增投资、悦动投资、长劲石投资、勤合投资、芯域行投资、晨道投资、深圳哈勃、珠海湛卢、南京智兆、鸿富星河（就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持的 180 万股股份）作出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其他机构股东

华睿富华、海康基金、WealthGCN、聚芯基金、华琨投资、乐杰华投资、同赢投资、哈勃投资、GOLDWAY、汝鑫基金、中证投资、执耳基金、常春藤投资、英特尔、南通华达微、鸿富星河（就不属于本次发行申报日前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 648.6768 万股股份）、海康智慧、闽东时代、上海云锋、中电投资、南通沃赋、上海国方、上海泮泽、红土投资、联想基金、国开科技、溥博投资、宜兴高易、粤莞投资、东方汇佳、芯图投资、厦门闻勤、高创投资、苏州芯动能、恒睿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季悦、刘国强和窦训金、高级管理人员马问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公司/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5) 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6) 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6、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一、（一）、1、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6）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控制的杰沃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湾合伙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

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 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 前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4) 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6)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发行在外的普

流通股股数，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增持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或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500 万元止。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

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如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承诺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就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做出了如下承诺：

1.公司

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

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

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

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做出了如下承诺：

1.公司

公司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

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承诺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控股股东

香港杰华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就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如现金分红的条件未成熟具备，出于合理回报投资者、回应中小股东诉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仍可以视情况依法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

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承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公司承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

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机构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所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因本所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446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已如实披露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且均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截至申请日，本公司各股东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6、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离职人员情形，即不存在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

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况，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借调累积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九、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杰华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杰华特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杰华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

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杰华特之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杰华特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杰华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杰华特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杰华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等损失予以赔偿。（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杰华特之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杰华特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杰华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等损失予以赔偿。（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杰沃合伙承诺：（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杰华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杰华特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杰华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就等损失予以赔偿。（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杰华特之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杰华特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德恒律师承诺：

“本所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机构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我们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我们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我们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正衡评估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446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